

汝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汝人防〔2021〕5号

汝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汝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为了更好地开展落实我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汝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汝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市场监管新形势，规范人防执法行为，强化执法公开透明，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机制，是指人防部门依据涉人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人防行业从业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等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第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及主管部门核定的审批权限和部门责任清单，制定和明确本辖区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依据、抽查内容等，在人防门户网站上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抽查事项由相关业务科室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在人防门户网站上公开。并根据行政审批和竣工验收台账等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

第六条 市人防办应当根据本级法制办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

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内容。根据执法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第七条 通过摇号、机选等形式，从相应抽查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人员交换执法对象的方式，也可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应再次抽取替代执法人员。

第八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开展监管工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创建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任务类型、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对象比例、抽取时间、检查时间等。人防主管部门每年度要对不同类的人防监督检查对象至少开展 1 次抽查检查，但对同类人防行业从业企业的抽查原则上年度累计不超过 2 次，每次抽查企业数量不超过该类人防行业从业企业总数的 10%。对同一家人防行业从业企业的抽查原则上年度累计不超过 2 次，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多个抽查事项，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抽查。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可根据抽查事项的繁杂程度、执法力量等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对投诉举报多、有较多不良行为记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人防行业从业企业，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九条 开展抽查工作，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2 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

第十条 执法人员依据随机抽查事项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十一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市人防办应在每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